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9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2014年募集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0,090,8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53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1月12日(星期四)。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述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013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01号"文核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顺电子")向林萌等19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48,003,887股股份用于收购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48,003,887股股份于2014年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113,500,000股增加至161,503,887股。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014年10月,公司向魏连速等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5,331,935股股份募集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上述25,331,935股股份于2014年1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161,503,887股增加至186,835,822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86,835,822股,其中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为61,250,56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为125,585,259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2014年11月1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5,331,935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特定发行对象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1月12日(星期四)。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0,090,8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532%。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3名(共计6个证券账户)。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其中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989,984	989,984	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优选成长	164,997	164,997	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329,995	329,995	0
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78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23,060	7,023,060	0
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69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4,716	4,004,716	0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69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578,093	7,578,093	0
合计			20,090,845	20,090,845	0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61,250,563	-	20,090,845	41,159,718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5,566,118	-	-	25,566,118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090,845	-	20,090,845	0
高管锁定股	15,593,600	-	-	15,593,6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5,585,259	20,090,845	-	145,676,104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	0	0
三、总股本	186,835,822	-	-	186,835,822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就宇顺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宇顺电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宇顺电子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三)宇顺电子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海通证券对宇顺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9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宇顺电子,证券代码:002289)交易价格于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有关智能医疗装备板块业务的控股子公司股权,公司股票自当日开市时起停牌。后续,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协商及反复论证,确定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需要一定的时间梳理、规范,本次资产收购事项的时机尚未完全成熟。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9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3);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披露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计情况为:盈利2,000-4,000万元。业绩预计的原因为:2014年度公司发生了大额的资产减值损失;子公司雅视科技2015年度经营业绩预计较上年同比有较大增长。

上述2015年度业绩预计结果系基于子公司雅视科技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预计未来能够基本完成业绩承诺的基础上,再结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的经营情况综合考虑而做出的。自《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披露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若雅视科技实际经营结果大幅低于预期,公司将可能面临继续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含商誉)的风险,公司2015年度的整体经营业绩亦会与当前预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大额亏损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全年业绩变动情况,若确定实际情况与预测存在较大偏差,公司将予以及时修正。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9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9日,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赤壁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壁宇顺")收到湖北省赤壁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赤壁法院")的《行政裁定书》(<2015>鄂赤壁行初字第41号、第42号),赤壁宇顺起诉赤壁市国土资源局的行政诉讼案被赤壁法院裁定驳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赤壁宇顺因对赤壁市国土资源局作出的《闲置土地认定书》<赤土资闲定字(2015)02号、赤土资闲定字(2015)03号>不服,向赤壁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15年9月8日,赤壁宇顺收到赤壁法院送达的传票。赤壁法院于2015年9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具体情况请参见2015年9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

二、裁定书的内容

赤壁法院认为,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闲置土地的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的组织实施。赤壁市国土资源局依照法定职能通过调查作出了<赤土资闲定字(2015)02号、赤土资闲定字(2015)03号>闲置土地认定书,是一种行政确认行为,赤壁宇顺对赤壁市国土资源局作出的闲置土地认定不服,认为赤壁市国土资源局的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已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先向赤壁市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有关问题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裁定如下:驳回赤壁宇顺的起诉。

三、本次行政裁定对公司的影响

本裁定书是赤壁法院从程序上裁定驳回赤壁宇顺的起诉,未涉及赤壁宇顺实质权利义务,暂不会影响公司本期利润。

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上诉至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届时公司将另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湖北省赤壁市人民法院的《行政裁定书》(<2015>鄂赤壁行初字第41号、第42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8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投资")的通知,获悉以下事项:

万盛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7,65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5%)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上述登记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万盛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为33,93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94%,万盛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3,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60%。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9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发布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根据《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现将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成立背景: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产业升级及资产优化的进程,本公司拟与杭州市盛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为"盛洲基金")(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共同发起和募集设立并购基金,借助资本市场,实现持续发展。

并购基金由盛洲基金发起并作为普通合伙人进行管理,公司持有盛洲基金55%股权,本公司为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并购基金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展分期募集到位。并购基金所投资项目须本公司参与论证,并得到本公司认可方由本公司提供增信。本公司对产业并购基金所投资项目在投委会上有一票否决权。

并购基金投资项目存续期最长不超过5年。产业并购基金所投资项目通过下述机制退出,一是通过定向增发、收购等方式注入万盛股份实现退出;二是通过市场转让项目或项目收益权等实现退出。

并购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基金全部收益在扣除基金成本后,由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8:2分成,基金成本包括基金的投资直接成本、基金运行费用。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盛洲并购基金合伙人协议》(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已草拟完成,近期待合伙企业名称核准完成后正式签署。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盛洲基金为本公司持有55%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认购基金总规模不超过55%的比例,即不超过11000万元。除此之外其他参与方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杭州市盛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基金小镇

4、法定代表人:邵跃群

5、注册资本:500 万元

6、营业执照注册号:暂无

7、设立时间:尚未设立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咨询及同类相关业务;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9、股东情况: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市盛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的股权,杭州市昇合投资管理公司(有限合伙)(尚未设立,暂定名,以下简称"昇合投资")持有杭州市盛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5%的股权。

10、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国有法人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拟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昇合投资由3名自然人出资,与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11、杭州市盛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经营业务,尚未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三、《浙江盛洲并购基合伙人协议书》主要内容

协议的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杭州市盛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基金的设立、规模及管理

并购基金由乙方发起并作为普通合伙人进行管理,甲方为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出资金额不超过11000万元。除甲方的出资外,其余部分由昇合投资认购,出资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基金可通过增信方式向专业投资机构和金融机构募集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募集或融资。融资资金总规模不超过所出资资金数量的一倍(配资规模与认缴金额比例不超过1:1)。

并购基金规模暂定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乙方的出资不少于母基金总份额的0.25%。

并购基金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展分期募集到位。

并购基金实行投资委员会管理制,并购基金所投资项目须经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且得到甲方代表认可后方可实施。并购基金投资委员会设3人,其中甲方至少1人,委员对并购基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票否决权。

(二)基金的投资目标

并购基金通过投资和提供增值服务实现资本增值,为甲方产业升级的战略目标服务,为合作方及出资者获取满意的回报,投资目标主要为:

1、围绕甲方的产业升级,投资具有较大的投资价值和升值空间的高分子化学(新材料)、节能环保,也包括TMT等领域;主要投资目标是以上领域具有良好的商业模式、管理层团队优秀、竞争优势明显、发展预期良好的中小企业。

2、围绕企业的并购重组、资产注入、资本运作等事项,参与投资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国企改制等项目。

3、可认购低风险、收益稳定、安全性能高的资管计划、银行理财、信托计划及受益权等金融产品。

(三)特别约定

1、产业并购基金所选投的项目,以围绕甲方产业升级为主,其他项目投资为辅,甲方全过程派员参与所投资项目的论证并认可以及项目管理。

2、甲方可为产业并购基金不超过出资额比例的融资提供增信,期限为不超过3年,并购基金根据所投资项目分期募集资金,逐项投入,单独管理与核算。

3、甲方依据具体投资项目的合作协议,获取其出资对应的投资份额的收益,以及因增信获取不超过20%的项目收益,具体比例另行商议。

4、产业并购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基金全部收益在扣除基金成本后,由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8:2分成,基金成本包括基金的投资直接成本、增信费、基金运行费用。

(四)基金退出机制

1、通过定向增发、收购等方式注入甲方实现退出;

2、通过市场转让项目或项目收益权等实现退出。

(五)基金运作项目的退出时限

单个项目的退出期限,原则上为3+2年,最长不超过5年。期间,并购基金可自行筹资偿还融资并解除甲方的增信(单个项目或全部)。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推动本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及资产优化的进程,产业并购基金将通过投资和提供增值服务实现资本增值,为本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服务,为合作方及出资者获取满意的回报,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

五、风险提示

1、本公告中公司拟发起设立投资并购基金,目前尚处于论证规划阶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就该事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

2、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出资额。

3、本次拟发起设立投资并购基金存在:合伙协议签署的不确定性风险、投资决策风险、以及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5-129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或"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公告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相关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并于2015年11月6日出具了《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董事会及参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根据问询函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相关修订内容如下:

一、"重大风险提示"部分

对"二 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之"(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进行了调整,补充了披露了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对估值的影响。

在"二 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八)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下降的风险"。

二、"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部分

在"六(四)1、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价格变动情况"中对合金金属的销售单价进行补充说明,除披露合金(含金属及非金属杂质)的平均售价外,补充披露了合金中金属元素总和的平均售价。

在"六(五)4、前5名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一般废物供应商的相关情况说明。

三、"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部分

在"一、(四)2、(4)预测期收益预测"之"①营业收入 A:含金属固体危险废物处置"中补充披露了评估中危废处置价格预测的合理性和敏感性分析。

在"一、(四)2、(4)预测期收益预测"之"①营业收入 B:再生金属资源化利用业务"中补充披露了评估中再生金属销量和价格预测的合理性和敏感性分析。

在"一、(四)2、(4)预测期收益预测"之"③主营业务毛利率"中补充披露了评估中对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在"二、(六)关于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3、本次交易作价的评估增值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本次评估增值合理性分析。

四、"第八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部分

在"二、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6、非经常性损益"补充披露了非经常性损益对标的公司盈利可持续性的影响的分析。

五、"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部分

在"二、(一)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交易(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中补充披露了兰溪自立对中能环保42,700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形成时间、形成原因、计息条款等内容。

六、"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部分

对"二 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之"(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进行了调整,补充了披露了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对估值的影响。

在"二 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八)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下降的风险"。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说明中的简称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5-130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6日,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或"公司")收到贵所《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与本次重组有关各方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就贵所提出的相关问题做出以下说明和解释: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报告书》披露,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标的资产富阳中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环保")100%股权的账面价值为18,710.97万元,评估价值为244,000万元,增值率为1,204.05%。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结合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及核心竞争力等,说明本次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2)结合可比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补充披露本次评估中所使用的预测毛利率的合理性;

(3)结合中能环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危险固体废物处置价格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本次评估中所使用的固体废物处置预测价格的合理性,并进行敏感性分析;

(4)结合2015年1至5月合金销售的销量及价格情况,补充披露本次评估中所使用的相关预测销量及价格的合理性,并进行敏感性分析。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就以上第(2)项至第(4)项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及核心竞争力等,说明本次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快速发展、市场需求旺盛

标的公司主营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及再生金属资源化回收业务,处于环保行业中的固废治理领域。随着全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逐步增强,近年来我国工业固废治理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根据环保部全国环境统计公报,2011-2014年,我国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由59.80%提升至62.10%。该等指标的持续优化标志着我国在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成效显著。

然而,另一方面,持续保持增长态势的工业固废产生量及其庞大的历史贮存量导致我国工业固废治理产业一定时期内仍面临较重的治理任务。以2014年为例,我国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62.10%,较国家发改委《"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和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提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72%的目标仍有较大差距,且由于过往年度未经处置和综合利用的工业固废均进入贮存等待来年处理,截至2014年底,我国待处理的工业固废的贮存量达到4.5亿吨。

此外,随着2015年新环保法及两高司法解释的出台,产废企业、尤其是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的环保违法成本显著上升,过往因企业私自偷排、违规处置而未纳入上述环境监控统计数据的工业固废量也将逐步透明化,并催生工业固废、尤其是工业危废的处置需求井喷式增长。未来,预计我国将始终维持严格的环境监管措施,危险废物处置行业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快速增长和景气。

2、标的公司为业内技术领先、积淀深厚的企业

中能环保是全国处理含金属废渣、废泥的主要企业之一,其核心竞争力在于其业内领先的技术、工艺及行业经验。中能环保自主研发的多金属配方、制砖配方、逆流法焙烧、富氧侧吹炉、烟气治理系统等核心技术,共同构成了其核心技术和整厂工艺"多金属危险固废综合利用技术与装备"。该技术成果实现了含有色金属危险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过程中有价金属回收率的突破,能源消耗降低近40%,改变了国内含有色金属危险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不低的局面,同时其主要性能指标(单位炉床面积处理效率、渣相中铜元素含量、脱水效率、能耗焦比)均优于国际水平。2015年,该技术成果被中国环境科学学会鉴定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凭借该技术成果,中能环保成为国内多金属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企业中的综合回收金属元素最多、富集率和回收率最高、单位能耗最少的企业之一,从而保障了其较强的盈利能力。

此外,中能环保自2004年建厂以来,始终专注于含金属固废处置及再生金属资源化回收与销售业务,在行业内积累了深厚的资源和丰富的经验,并培养了一支具有极高专业素养的人才队伍。针对来自不同行业的产废企业所提供的不同特性的工业固废,中能环保的专业人才团队均能灵活、科学、合理地配以适用的配方和处置方法。同时,中能环保十分重视全国范围内的调研工作,充分掌握全国HW17和HW22等危险废物的最新分布情况、具备经营资质及实际处置能力的企业的分布情况、最新危险废物处置费波动情况等,确保企业始终了解市场供需平衡状况、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保持长期竞争力。

3、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2015年以来,中能环保观察到我国危废行业快速发展的趋势后,及时调整企业经营策略,将业务结构调整为以危废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为主、固废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为辅(详见《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第四章 六、(一)4、业务结构调整及发展趋势)。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和深厚的行业积淀,中能环保能充分抓住行业发展契机,分享行业红利。在危废处置需求量刷增、处置费大幅上涨的背景下,未来较长时间内,中能环保的盈利能力均将处于较快增长态势。综上,本次中能环保的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幅较大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可比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补充披露本次评估中所使用的预测毛利率的合理性;

1、中能环保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情况比较

中能环保主要从事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置,核心业务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置,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业务名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000826.SZ	桑德环境	固体废弃物处置项目投资建设以及运营	7.69%	5.75%	12.60%
002340.SZ	格林美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16.53%	18.61%	18.09%
002672.SZ	东江环保	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	32.38%	38.37%	42.98%
平均值			18.87%	20.91%	24.56%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18.87%、20.91%及24.56%。预测期内,中能环保毛利率区间为18.59%至26.94%。中能环保毛利率预测水平基本同行业水平相近,未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中能环保未来盈利能力分析

中能环保是一家从事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的环保型企业,其主营业务为含金属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以及再生金属资源化回收与销售业务,主要服务于冶炼、铸造、加工、电镀行业产生的废渣、废泥、废灰等固体废物处置,并在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的同时,富集、回收其中的各类金属,生产出合金金属,并伴生水渣及熔炼渣等副产品。

报告期内,中能环保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5月
营业收入	207,954.33	246,740.18	57,744.27
营业成本	208,515.70	245,417.43	51,290.47
毛利率	-0.27%	0.54%	11.18%
净利润	6,229.99	7,521.55	4,975.02
净利润率	3.00%	3.05%	8.62%

2013年度及2014年度,中能环保业务重点为一般固废回收及再生金属销售业务,由于再生金属销售业务产品市场价格透明,议价空间有限,且技术难度低,行业竞争激烈,该等业务的利润空间相对较小。

随着相关法规的出台,环境监管措施日趋严格,产废企业的危险废物处理需求急剧上升,导致危险废物处置费大幅上涨。因此,中能环保从2015年开始进行业务结构调整,侧重于以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为主,由过往主要采购一般废物转变为主要采购危险废物。由于危险废物处置行业处置需求大,而具备相关技术实力的企业数量十分有限,该业务毛利较高。业务结构调整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中能环保自身业务发展情况,预计中能环保危险废物处置量维持处理能力上限水平,生产成本保持稳定,同时选择金属含量较高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会有小幅上涨而金属销售量和销售单价基本保持不变,危险废物的处理费单价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而有所提高。受上述因素影响,未来中能环保毛利率将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预测毛利率	18.59%	21.31%	23.28%	24.71%	25.95%	26.94%

申能环保2015年度毛利率预测为18.59%,低于2015年1-6月间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而后根据市场趋势,预测毛利率将小幅上涨。2020年,预测毛利率达到峰值26.94%,未明显高于现有同行业平均水平,申能环保毛利率预测较为合理。

三、结合中能环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危险固体废物处置价格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本次评估中所使用的固体废物处置预测价格的合理性,并进行敏感性分析;

1、危险废物处置预测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中能环保危险废物处置单价如下:

项目\年份	2013	2014	2015年1-5月
危废处理费收入(万元)	840.65	2,365.24	2,042.34
危废处理量(吨)	58,078.70	110,517.03	49,896.40
平均处理单价(元/吨)	145.00	214.00	409.00

2015年以前,我国普遍存在工业企业未按相关规定将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给具有资质的危废处理企业的现象。因此,危险废物原材料不足,导致中能环保所收集的危废废物处置单价较低。2015年以来随着相关法规的出台,环保部门加大了对排污企业的惩罚力度,产废企业的危险废物处理需求急剧上升。由过往不向危废处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转变为主动寻求与危废处置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并愿意支付较高的危废处置费。从2015年开始,申能环保危险废物处置费单价及处理量大幅上升。根据目前已签订的2015年下半年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对于仅收取处置费的处置合同,绝大部分处理费单价均高于1,500元/吨。

在市场需求大幅增加的情况下,企业将优先选取金属含量较高、处理费收入较高的客户,根据企业已签订的2016年处置费合同,处置费单价较2015年又有较大增长,部分已超过2,000元/吨。

基于上述已签订订单情况,同时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评估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费单价预测如下:

项目\年份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危废处置费单价(元/吨)	600	1,160	1,380	1,580	1,760	1,910

综上,参考企业历史危险废物处置单价增长情况以及企业已经签订的未来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单价,并结合市场整体需求分析,本次评估中预测的未来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单价是合理的。

2、敏感性分析

危险废物处置单价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评估结论(万元)	变动率	敏感系数
处理费单价增加5%	253,550	3.88%	0.78
处理费单价增加10%	263,020	7.76%	0.78
现评估报告处理费单价	244,000		
处理费单价减少5%	234,610	-3.88%	-0.78
处理费单价减少10%	225,100	-7.78%	-0.78

四、结合2015年1至5月合金销售的销量及价格情况,补充披露本次评估中所使用的相关预测销量及价格的合理性,并进行敏感性分析。

1、销售量及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1)销售量分析

申能环保再生金属销售客户稳定,不存在产品积压的情况,因此本次评估假设预测期内,销售量预测与产量预测一致。产量预测是以企业当期废物的总炉前处理量为基础,结合历史年度金属的产出比例,进行预测。

以金属铜为例,报告期内,金属铜产出比例如下:

单位:吨

项目\年份	2013	2014	2015年1-5月
工业固废收集量(含水)	174,680.23	236,343.97	75,290.63
其中:危险废物收集量(含水)	58,078.70	110,517.03	49,896.40
一般废物收集量(含水)	116,601.53	125,826.94	25,394.23
炉前处置量(脱水后重量)	165,795.06	181,301.79	62,143.53
铜产量(吨)	30,984.67	38,719.59	8,660.12
实际产出比例(铜产量/炉前处置量)	18.69%	21.36%	13.94%

① 工业固废收集量(含水重量)预测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已签订的固废及危废处理合同判断,2015年企业危险废物收集量已基本达到核定上限14.6万吨(未脱水重量)。在我国危险废物处置需求急剧增长的行业背景下,预测未来企业的危险废物处理量保持在14.6万吨/年(含水重量)。

申能环保调整业务结构后,其一般废物的收集、处置量将降低,结合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企业一般废物11.7万吨、12.6万吨、2.5万吨的处理规模(含水重量),谨慎预测未来企业一般废物的处理规模约5.4万吨/年(含水重量)。

② 炉前处理量预测

申能环保目前产能为:年处理20万吨炉前重量的固体废物(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脱水后重量)。在前述对未来企业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收集量(含水重量)的预测的基础上,本次评估结合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企业炉前处置量16.6万吨、18.1万吨、6.2万吨的历史数据,并考虑一般废物含水量较小,危险废物普遍含水量在50%及以上的特点,谨慎预测企业未来固体废物的炉前处置量约为12.7万吨/年。

③ 金属铜产出量预测

由于危废中金属铜含量低于一般固废中的含量,企业生产用原料中危险废物比例大幅增加后,金属铜产出比例大幅下降,因此,2015年金属铜产出率较过往年度下降。本次评估参考企业2015年1-5月份金属的实际产出比例结合企业在期后6-9月金属的实际产出比例预测2015年金属铜产出率,并在未来年度维持该产出率不变,由此计算得出各年金属铜产量。

(2)销售价格

申能环保各类金属的销售价格主要与各主要交易所的相关金属价格挂钩。因此,本次评估中预测未来金属售价时,主要参考2015年1-5月申能环保对相关金属的平均售价及报告期后相关金属的交易所价格走势。以铜为例:

报告期内,申能环保铜销售单价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年份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5月
销售单价(万元/吨)	4.80	3.87	3.90

金属铜平均销售